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  
8號3樓

承辦人：陳美玉

電話：02-29683569分機356

傳真：02-29688760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020105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密件原文付訖**

主旨：經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零售業者，如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並符合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09090號令規定者，得享有營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租稅優惠，請查照。

說明：

- 一、財政部75年7月18日台財稅第7526453號函及92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5413號函有關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獎勵措施業已廢止，並自103年度營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生效，合先敘明。
- 二、為建立e化納稅環境，並達成節能減碳之功效，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5項及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103年度起至112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1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2個百分點：

(一)經營零售業務。



(二)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三、102年6月19日（星期三）及102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時至16時30分將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4樓第二會議室舉辦「使用收銀機營業人轉開電子發票說明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一)本講習會採人工方式報名，報名截止日為102年6月17日，因場地限制名額有限，請儘速回傳報名表，以免向隅。

(二)本次講習會【不提供】紙本講義，屆時將於開課前放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頁(<http://www.ntbna.gov.tw/etwmain/>)，供學員下載使用。

(三)參加講習會請自行攜帶水杯，共同響應環保。

正本：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 電子發票講習會

— 使用收銀機營業人轉開電子發票說明會

承辦人：陳美玉

電話：02-29683569 分機 356

傳真：02-29688760

日期時間： 102年6月19日 pm13:00 - pm16:30

102年6月21日 pm13:00 - pm16:30

會場地址：本分局第一辦公室第二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4樓）

### 報名表

公司名稱		部門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職稱	
電話		分機	
傳真		電子郵件	

意見與提問：

時間	議程	擔任者
13:00~13:10	致詞	
13:10~14:00	電子發票講習	講師
14:00~14:10	中場休息	
14:10~15:00	電子發票講習	講師
15:00~15:15	中場休息	
15:15~15:30	資服業者簡報	資服業者
15:30~16:30	綜合討論與 Q&A	